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盈利警告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5日的盈利警告公佈(「該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額外資料，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將錄得虧損約6億港元至6.5億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25.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

- (a) 如該公佈所論述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介乎26%至32%；
- (b) 本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的餐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合共約2.5億港元；及
- (c) 其他因素，如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撇銷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備屬非現金會計處理，故不會對本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現金狀況造成影響。

本集團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本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作出的初步評估，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預期該業績公佈將於2020年6月29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維

香港，2020年6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鄔錦安先生及伍毅文先生。